

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提示

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9]7150 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的不限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指数成份券,因此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面临与标的指数不同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与标的指数所跟踪的指数成份券,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募集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理性判断市场,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业绩的表述,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所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华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688

联系人:肖丹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人员情况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法学及工学双学士。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北京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广联)、(南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联(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2012 年任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巍先生,副董事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曾任深圳建银集团、君安证券、新华信托、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任职,2017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控部总经理兼董事总经理、机构业务

部总经理兼私募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3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魏凤春先生,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在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社保基金管理局有限

公司任职。2016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大成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女士,董事,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晨讯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

5 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部副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郭阳东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1996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

公司负责投资事务;1998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负责投资事务;200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2007 年 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

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

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部副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傅晓航先生,独立董事,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6 年至 2011 年,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

投资及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 FALCON DEED CAPITAL LP 合伙人及中国区负

责人;2016 年至今,任晨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NATOLIE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要创

始人。

胡皓翔先生,独立董事,波士顿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美国大

公司常设办公厅研究室政治组主任科员;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天律律事

务所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市天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金涛先生,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中

央党委、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经济委员会。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

费正清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黄隽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副院

长,研究方向为货币银行学、国际银行理论与政策、艺术品金融,出版多本专著,在经济、金融类学术核心期刊上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成果。

2. 监事人员情况

肖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博士。1987 年至 2004 年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

国际司代表、东京代表处任职,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金融部高级技术专家;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董事、副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

监、总裁、党委书记;2015 年 9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 1 日起任银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至 2017 年 11 月)

及法定代表人;2018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邓爱娟女士,监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株洲电力局;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负责招商证券人力资源部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

融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陈怡女士,监事,吉林大学法学硕士,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吉林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公司证券部律师;2008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律师、合规部副理;现任大成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魏凤春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南山区区政府(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

广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秘书长。2015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美国 Hunton & Williams 国际律师事务所组

织师执行律师,中国国际信托行业副总裁,香港汇三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兼中国区行业主管。2015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合规官,2015 年 8 月

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硕士。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办公室主任兼

、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铁路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江苏省铁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能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战略管理部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部中心总监助理,市

场部副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经理,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

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文先生,副总经理,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国际国家经济企业公司、美国花旗银行

伦敦分行。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资本市场部高级副经理,原黑龙江省

副省长,黑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二司副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研究所所长。2016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

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赵晓女士,督察长,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部,负责战略部、基

金部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基金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光大基金

筹备部的负责人。曾先后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

责人。2017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方孝斌,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 14 年。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社会金融部,2002 年 1 月

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JD.POWER(Macrow Hill 集团成员)市场部研究分析师,2006 年 1 月

至 2009 年 1 月任大成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管理部副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合

方安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评级专员。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资产管理部

的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

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副经理,2017 年 7 月 26 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

经理兼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任大成宏观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任大成中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8 日起任大成惠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任

大成中债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24 日起任大成中债 3-5 年期国开

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27 日起任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31 日起任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任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任大成惠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1 名,其他委员 6

名,具体如下:

魏凤春,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首席合规官,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王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谢田,交易管理部副

委员,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会,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方孝斌,基金经

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杨德林,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

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

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

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汇兑、外汇租赁;而外汇及其他;外汇担保及外汇租赁;外汇担保及

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

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汇担保;外